

纳税指引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3月

第四部分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热点问题答疑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问题解答

2.企业委托境外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答：根据《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